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阮子晏
電話：03-8462860#317
傳真：03-8462782
電子信箱：ruanzihyan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富里鄉東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8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設字第112002287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附件 (376550000A_1120022873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教育部訂定「臺美生態學校夥伴
實施計畫」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12年2月3日環署綜字第
1120005022A號函及教育部112年2月3日臺教資(六)字第
1122700201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送「臺美生態學校夥伴實施計畫」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112/02/08



1120000442